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583號

原　　告　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奕渥

訴訟代理人　莊宏翊

被　　告　浩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紫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康皓智律師

　　江亭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20日上午11時整在本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事項：請提出於原證6出貨明細單上加載各品項貨品之訂貨日期、出貨日期之完整明細單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